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時

二、地點：2 樓會議室

三、主席：主任秘書林勝賢

紀錄：蔡耀賢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出席委員人數已達法定（過半數）。

六、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情形，提會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1169100 號函暨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2. 旨揭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填寫結果請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所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填報情形，提會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1169100 號函暨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2. 旨揭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填寫結果請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3. 本所調查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所 114 年度「自我檢核表」填報情形，提會審議。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1 日高市府人企字第 11431169100 號函暨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2. 旨揭調查表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 作法，填寫結果請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決議：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許震宇委員建議如下：

1. 人員適用法規依據必須釐清係適用保障法抑或職安法，特別是公務同仁及準用人員適用保障法第 102 條及安衛辦法第 49 條等規定。
2. 既有教育訓練及宣導時，務必加強宣導新修法之規定，尤以職霸之申訴窗口、SOP 流程，以及職霸成立後的可能懲處效果，或移送懲戒法院之可能性。
3. 加強宣導 EAP，以及機關自我檢核並訂定安衛辦法第 35 條有關之立即有效及糾正補救措施，以「友善被害/申訴人」為核心。
4. 感謝諸位同仁，一起建構友善、安全、衛生的公務職場環境。

八、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席	主任秘書	林勝賢	林勝賢
委員	主任	陳貞仔	陳貞仔
委員	主任	蔡耀賢	蔡耀賢
委員	教授	許震宇	線上
委員	律師	林怡廷	林怡廷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機關名稱	A2 機關代碼	A3 案件總數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說明				不受理案件	申訴人撤回	申訴成立案	申訴不成立	調查中案件	不受理案件	申訴人撤回	申訴成立案	申訴不成立	調查中案件	不受理案件	申訴人撤回	申訴成立案	申訴不成立	調查中案件	不受理案件	申訴人撤回	申訴成立案	申訴不成立	調查中案件
【範例】	高雄市政府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田 寮區公所	39774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時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承辦單位核章：

人事室 蔡耀賢

機關首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 梅兆平